**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**

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  
2003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  
（苏国税函[2004]88号　2004年3月8日）

南京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：  
　　近接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提取管理费的请示》(华扬液碳字[2003]第28号)。根据我局《关于印发〈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〉的通知》(苏国税发[1997]168号)及《[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3f8e36d1d046862c5e6e504c0d9662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(苏国税发[1999]163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苏国税发[2003]121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江苏华扬液碳有限责任公司向所属企业收取总机构管理费80万元，其中：泰兴二氧化碳厂79万元，南京二氧化碳销售站1万元。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，准予在税前扣除；超过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，不予扣除。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年终如有节余，应计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0bf8f32374a121bb681186a43209a3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0bf8f32374a121bb681186a43209a3ebdfb.html" \t "_blank)